

##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此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许茹女士的辞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21年12月16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认真审议，同意补选陈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琳，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5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上海金智晟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全一通讯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12月至今在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职务。

陈琳女士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到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陈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